重庆市万州区太白街道办事处

2025年9月公益性岗位招聘简章

根据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公益性岗位开发和管理办法》（渝人社发〔2016〕239号）和重庆市就业服务管理局《印发〈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渝就发〔2023〕22号）文件要求，结合太白街道办事处实际工作需要，拟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公益性岗位人员8名。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招聘岗位及数量

本次招聘全日制公益性岗位2人、非全日制公益性岗位6人（详见附件）。

二、招聘对象及条件

（一）招聘对象及条件

身体健康、有劳动能力、有就业需求的登记失业3个月以上的“4050”人员、离校两年内有就业需求的高校毕业生及其他符合规定的就业困难人员，户籍常住太白街道辖区内优先。

（二）以下人员不纳入招聘范围：

1、已通过其他途径实现就业创业人员

2、办理了工商营业执照人员

3、有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人员

4、已享受养老保险待遇人员

5、向外投资入股20万以上

6、失信被执行人员

7、无劳动能力、丧失劳动能力、因残疾或患重病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要求的人员

8、其他不符合安置条件的人员

三、报名及资格审查

（一）报名

本次招聘采用现场报名和资格审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1、报名时间：2025年9月1日-10日（上午9：00-11：00，下午2：00-5：00）。

2、报名地点：太白街道便民服务中心，联系电话：023-58290838。

3、报名材料：身份证原件复印件、本人一寸照片2张、毕业证及学位证原件及复印件相关资料。

（二）资格审查

由太白街道办事处相关工作人员根据岗位报名要求对报名者提交的资料进行资格审查，并当场告知报名者是否符合报名条件。凡弄虚作假的、未如实告知相关情况的，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应聘资格。

四、招聘方式

本次招聘主要采取综合考察的方式进行，择优录取。由太白街道办事处组织实施。

五、考察结果和公示

根据现场报名审核结果和综合考察情况确定拟录用人员，考察合格后的拟聘人员在太白街道办事处公示栏和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

六、聘用

经公示无异议，太白街道办事处按照相关规定与聘用人员签订劳务协议，期限为1年。期限届满，太白街道办事处根据工作需要、本人意向等，经协商一致可按规定续签，服务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

七、在岗待遇

全日制公益性岗位劳动报酬标准不低于当年最低工资标准，按国家规定为签约的公益性岗位工作人员缴纳社会保险，个人应缴纳部分由个人负担。非全日制公益岗位待遇以补贴方式发放，非全日制公益性岗位不低于当地最低小时工资标准。非全日制按规定参加工伤保险或购买意外商业保险。**公益性岗位劳动合同不适用劳动合同法有关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规定以及支付经济补偿的规定。**

八、其他

本招聘公告最终解释权归重庆市万州区太白街道办事处。

附件：太白街道2025年9月公益性岗位计划招聘一览表

 重庆市万州区太白街道办事处

 2025年9月1日

附件1：

万州区太白街道办事处2025年9月公开招聘公益性岗位工作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名称 | 岗位数量 | 用工性质 | 岗位要求 | 薪资待遇 | 工作地点 |
| 1 | 社保协管员 | 2 | 全日制 | 协助完成就业社保工作 | 最低工资标准 | 便服中心、红光社区 |
| 2 | 文明劝导员 | 1 | 非全日制 | 负责文明劝导相关工作 | 最低小时工资标准 | 太白街道复兴路社区 |
| 3 | 保洁员 | 1 | 非全日制 | 负责社区办公区域内卫生 | 最低小时工资标准 | 太白街道桂花堰塘社区 |
| 4 | 老年事业服务岗 | 2 | 非全日制 | 负责社区老年事业服务中心卫生相关工作 | 最低小时工资标准 | 南池沟社区、红光社区 |
| 5 | 社保协管员 | 1 | 非全日制 | 协助社区完成相关工作 | 最低小时工资标准 | 太白街道桂花堰塘社区 |
| 6 | 就业协管员 | 1 | 非全日制 | 协助社区完成相关工作 | 最低小时工资标准 | 太白街道复兴路社区 |